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十四號

司
法
院
秘
書
處
印
行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維
中國之自由平等。確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全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
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循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屬！

司法公報第十四號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 派何宇銓署最高法院推事由(三月二十八日).....
派于光熙署最高法院推事由(三月二十八日).....
調派梁同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三月二十八日).....
派余嘉彝暫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四月一日).....
派林衡平代理最高法院書記官由(四月三日).....
派林禮尙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四月三日).....
派陳士炳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四月三日).....
派夏修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四月三日).....
派王有爲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由(四月三日).....
派朱國屏暫代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推事由(四月三日).....
派黃梓堂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四月三日).....
派李緒霖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四月三日).....
派徐湛基暫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四月三日).....

司法公報 第十四號 目錄

一一

派楊昌熾暫代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四月三日).....

一

任命吳彷韓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四月三日).....

一

任命田文茂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四月三日).....

一

派賀光亞暫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四月三日).....

一

派何基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由(四月三日).....

一

派楊昭元暫代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四月三日).....

一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鄆樓四殺人一案卷判論科違法令仰提起非常上

訴由(附指令並原呈)(四月一日).....

二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韋增芳強盜殺人棄屍一案卷判論科違法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附指令並原呈)(四月一日).....

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爲據呈爲信都縣疏脫監犯覃光福等一案該管員役確無過失情形請核示由(三月二十八日).....

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報律師宋慶第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三月二十八日).....

五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潘啓清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三月二十八日).....

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屈乃鶴等死亡月日祈鑒核由(三月二十八日).....

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董玉墀爲據呈覆濟南地方法院首檢官李長黻等現支俸額請查敍由(四月一日).....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董玉墀爲據呈復檢察官黎世澄現支俸額祈鑒核由(四月一日).....六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江蘇薛俊卿唆攬訴訟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八
江西朱新盤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九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爲據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請鑒核由(附原呈細則書式并受領人須知)(四月四日).....一一

工商部令

公布會計師章程由(附章程)(三月二十五日).....一一〇

公布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由(附章程)(三月二十六日).....一一一

一一八

司法公報 第十四號 目錄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何宇銓署最高法院推事除呈荐外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派于光熙署最高法院推事除呈荐外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調派梁同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派余嘉彝暫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四月二日

派林衡平代理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林禮尙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陳士弼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夏修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王有爲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四月三日

派朱國屏暫代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推事此令四月三日

派黃梓堂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李緒霖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徐湛基暫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四月三日

派楊昌熾暫代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四月三日

任命吳仿韓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四月三日

任命田文茂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賀光亞暫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四月三日

派何璗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四月三日

派楊昭元暫代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四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九號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豐城縣鄖樓四犯殺人罪判處死刑一案卷判請予鑒核示遵等情
到部卷查被告鄖樓四因口角細故竟以鐵鋤擊斃胞姪鄖桂生鄖桂元二命原判處以死刑固不爲苛惟
核此案關於鄖樓四部分覆判審未予提審竟於核准判決內違法變更初判所認定之事實無論該被告
之殺人行爲有無出於預謀之情形尙待審究卽就初判及覆判核准判決所敍之事實而言彼此既有不
同則其犯罪事實自難謂爲已臻明確因而其適用法則之當否亦難據以斷定除鄖楊氏部分另行核辦
外合亟檢發卷宗令仰該檢察長卽將鄖樓四部分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此令 四月一日

附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三三四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呈爲遵令補送豐城縣鄖樓四殺人案內鄖楊氏上訴部分卷宗請鑒核由

呈及卷宗均悉查本案鄖樓四部分覆判審未予提審竟於核准判決內違法變更初判所認定之事實而其犯罪事實猶復未臻明確已由本部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藉資糾正再查鄖楊氏係本案之主動者其情節並不爲輕該第一審論其爲同謀殺人固難謂爲相符但第二審未予深究遽以鄖徐氏之陳述推定其僅有主使鄖樓四傷害桂生之意思而事實欄內並未明確認定復謂其係轉訴於夫求爲理直自相矛盾尤爲不合仰卽轉行承辦各推檢知照嗣後務加注意毋得輕率違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令（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指令職首席檢察官呈送豐城縣鄖樓四犯殺人罪判處死刑一案卷宗判表請

核示由奉指令開呈及卷宗判表均悉仰卽將本案鄖楊氏上訴部分第二審卷宗送部以便核辦卷判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知職院刑事庭迅將鄖楊氏上訴部分第二審卷宗檢送過處以便呈送去後茲准片送該案卷宗前來理合將該案卷宗備文呈送鈞部俯賜核辦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長魏

計呈送鄖楊氏教唆傷害上訴卷一宗

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三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三五號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被告韋增芳強盜殺人棄屍判處死刑一案卷判到部查上林縣公署覆審判決敘述事實略稱韋增芳見盧一身帶銀毫雜貨一担孤身投宿陡起不良之心至三更時乘盧二睡熟用刀將之殺斃與其妻黃氏將屍抬出墟外希圖滅跡並稱在韋增芳女身上搜得銀毫五百毫等語因認該被告強盜殺人並棄屍滅跡應從一重處斷本無不合惟較重之行刦殺人行爲已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原判不從同條款處斷而依刑法(原誤爲律)第三百五十條論科實屬違法案經確定合亟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卷判並發此令四月二日

計發原卷三宗判決一本

附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2353號)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爲呈送韋增芳強盜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判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原縣覆審判決關於韋增芳部分尚有違誤已令仰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矣仰知照此令(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上林縣公署呈送覆判韋增芳殺人判處死刑一案經職處檢察官提起上訴由本院刑庭審理判決韋增芳一名仍判處死刑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係應專案呈報之件理合具文連同本案卷判呈送
鈞部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原卷三宗判詞一本

暫行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權王煥(二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三六號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呈爲信都縣疏脫監犯覃光福等二名一案該管員役確無過失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查監犯覃光福等因病移居監巷乘機脫逃該管員役確無過失情形應准如前呈所擬將該管獄員韋光華記過一次至該看守羅貴等職司看守竟以睡熟致病犯擺門脫逃究屬咎有應得並着斥革示懲再查人犯疾病須速醫治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業經明白規定來呈內有各醫生未肯來監診視各犯一有疾病皆是坐以待亡等語該監所不講衛生既未能預防人犯之疾病乃人犯既罹疾病又未能速延醫生爲之診治致令坐以待亡殊於人道職責兩有未盡嗣後應將監所醫士預爲延聘以備不虞毋得仍前玩忽致干未便仰卽飭遵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九二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宋慶第牛福潤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司法公報 第十四號 部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九三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潘啟清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據稱填具登錄表未據呈送仰卽補報備查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九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屈乃鶴樓之成二員死亡月日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已飭主管科將已故律師屈乃鶴等二員領證書原案註銷矣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三二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董玉墀

呈覆濟南地方法院首檢官李長黻等現支俸額請查照原呈從優敍級由

呈悉李長黻應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九級支俸田美棠應准照同表薦任七級支俸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支仰卽知照此令四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三二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董玉墀

呈復檢察官黎世澄係暫按薦任六級支俸祈鑒核由

呈悉黎世澄應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八級支俸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支仰卽知照此令 四月一日

大清光緒

年歲次癸卯年正月廿二日又吉日

署理刑部主事黎世澄謹啟

臣黎世澄叩頭

臣黎世澄叩頭

署理刑部主事黎世澄謹啟

臣黎世澄叩頭

臣黎世澄叩頭

臣黎世澄叩頭

臣黎世澄叩頭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被告 薛俊卿

右列被告因唆攬訴訟一案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江蘇如皋縣政府判決本檢察長認為違法惟案已確定應行提起非常上訴所有原判主文及提起理由分列於左

(一) 原判主文

薛俊卿唆攬訴訟一罪減科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五日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未決日數按律准抵

(二) 提起理由

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犯罪以具備挑撥包攬詐財三種條件而始成立本案被告薛俊卿係由如皋縣政府於審理另案時發見其有代人撰擬狀稿情事遂依該款判處罪刑縱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派員查明該被告似不無詐財嫌疑然據原判所載事實僅認其具有該款上半段條件（即挑撥包攬二種條件）乃逕引該款論科已屬違法且於宣告徒刑後復准其易科罰金尤與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顯有未合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

濟惟查本案係由縣政府判決未經上訴之件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並得發交更審該被告果如告訴人及證人所供確於唆訟句攬以外尙先後詐取銀洋二十元（見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查復原呈）似又備具上述三種條件本案事實既有未明白不足爲用法之根據應請援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撤銷並爲發交更審之判決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被告 朱新盤

右列被告因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經江西鄱陽縣司法委員公署覆審判決本檢察長認爲違法惟案已確定應行提起非常上訴所有原判主文及提起理由分列於左

（一）原判主文

朱新盤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

（二）提起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等語誠以事實未經認定則其適用法則必難得相當之根據自不待言本件原判決書所載事實一欄僅就該案經過情形及雙方供述分別敘明究竟該被告犯罪事實如何並未就何種證據爲明確之認定實屬於法有違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惟查本案係由縣司法委員公署判決確定之

件既未上訴又未經覆判審提審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得發交更審該被告犯罪事實原審未予認定已如上述而據雙方供述關於啟畔原因及是否謀殺或因奪刀致傷事實上均屬未明不得謂無更審之必要應請援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撤銷並為發交更審之判決此致

最高法院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受領人須知轉呈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卽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尙無不合應准备案仰卽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七七一號訓令飭卽詳查官吏卹金證書樣式呈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官吏卹金條例早奉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均未制定當經擬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并附卹金受領人須知凡服務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給卹事項均包含在內因司法官係屬司法範圍卽經送請司法行政部審核并准函復贊同各在案正擬呈核間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繕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職院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并候